



臺灣臺北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12月10日

連絡人：副典獄長吳信彥

連絡電話：03-3196198

**99年12月10日媒體報載「獄友爆料『幫扁洗內褲換寫訴狀』」
乙事，本監澄清說明如下：**

查本監1020之同房收容人，目前並無任何訴訟進行，亦無幫任何人洗滌衣物換取幫他寫國賠官司訴狀等情。報導內容「扁答應幫他寫國賠官司訴狀，交換條件是丈夫幫阿扁洗內褲」乙情，與實情並不相符，為避免以訛傳訛混淆視聽，影響社會大眾觀感，特此澄清說明，以正視聽。